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31.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659.02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	10,678.63	10,678.63	10,678.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设项目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6,873.05	26,873.05	20,9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10,107.34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57,659.02	57,659.02	47,731.9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变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4,500.00	15,1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946.02	-4,500.00	16,4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	6,000.00
	合计	47,731.99	-	47,731.99

二、本次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次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节余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78.63	14,501.01	677.62	184.64	862.26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

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日常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62.26 万元（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户。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

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